

海通证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1号文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9,3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环环保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环环保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环环保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3.6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0,352,158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1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49,390,000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13.54 元，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6,443,29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3,556,620.30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5,000.00 万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1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87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 87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5 名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 17 名）。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除上述 87 名投资者外，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共有 9 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提交认购意向书日期	发送认购邀请书日期
1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	安徽乐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3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5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7	梁竞辉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提交认购意向书日期	发送认购邀请书日期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9	江莲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询价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次发行共计向 96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询价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 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8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认购对象梁竞辉未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因此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 18 家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4.73	1,500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14.98	2,000
			14.68	3,500
3	量利资本元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4.50	1,500
4	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14.50	1,500
5	量利资本元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4.00	1,500
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33	4,000
			14.48	5,000
			13.97	6,000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4.11	1,500
			13.88	3,000
8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14.50	6,000
			14.30	7,000
			13.80	9,500
9	何慧清	个人	14.57	1,500
			13.77	2,000
10	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	私募基金	13.68	1,500
11	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3.67	1,900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4.48	3,000
			14.14	3,800
			13.67	4,300
13	明泽远见 1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3.66	2,100
14	量利元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4.52	3,000
			13.65	3,000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3.65	1,500
16	李傲霞	个人	13.63	3,000
17	江莲芳	个人	14.00	4,000
			13.80	4,500
			13.63	7,700
18	梁竞辉	个人	13.65	1,50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13.63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三十五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4,939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三十五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55,000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4,939 万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认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7 家，发行价格为 13.63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352,1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13.54 元。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

1	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567,865	34,999,999.95	6 个月
3	量利资本元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4	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5	量利资本元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2,054	59,999,996.02	6 个月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027	29,999,998.01	6 个月
8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69,919	94,999,995.97	6 个月
9	何慧清	1,467,351	19,999,994.13	6 个月
10	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11	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3,983	18,999,988.29	6 个月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805	42,999,992.15	6 个月
13	明泽远见 1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0,719	20,999,999.97	6 个月
14	量利元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6 个月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16	李傲霞	2,201,027	29,999,998.01	6 个月
17	江莲芳	5,649,303	76,999,999.89	6 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2013-04-03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 30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12-08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

法定代表人：汪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冶金炉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财务顾问咨询；机电设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2,567,865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资本元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4-1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98 号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旭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5-1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 37 号楼 1 层办公 105

法定代表人：胡韻刚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城近郊区管理处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资本元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4-1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98 号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旭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2018-09-27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4,402,054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7-09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配售数量：2,201,027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05-20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1338 号恒业铂金大厦 3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金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6,969,919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何慧清

姓名：何慧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配售数量：1,467,351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

企业名称：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6-1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608

法定代表人：马科伟

经营范围：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6-1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608

法定代表人：马科伟

经营范围：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配售数量：1,393,98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09-0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3,154,805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 1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6-1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608

法定代表人：马科伟

经营范围：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配售数量：1,540,719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4-1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98 号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旭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2,201,027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3-08-05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 李傲霞

姓名：李傲霞

住所：安徽省庐江县

配售数量：2,201,027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 江莲芳

姓名：江莲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配售数量：5,649,30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3、备案情况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何慧清、李傲霞与江莲芳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產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4、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缴款与验资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的专用专户，本次发行认购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年10月22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9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2日，海通证券已收到中环环保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49,999,913.54元。公开发行业股份40,352,15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3元/股，有效募集资金金额为549,999,913.54元。

2020年10月22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499,999.14 元后的资金 544,499,914.40 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999,913.5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443,293.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3,556,620.3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352,15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03,204,462.3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1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

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或其所管理的产品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定增股份，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韩 芒 卢婷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